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農防字第1131862715號

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部 長 陳駿季

####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偶蹄類動物運入澎湖地區供飼養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運入前填具申請書，檢具來源場之動物來源證明文件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澎湖檢疫站（以下簡稱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

豬隻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拍賣證明文件，傳真供澎湖檢疫站申報書面檢查。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由指定肉品市場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者，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傳真澎湖檢疫站申請檢查；並於運抵後，檢具拍賣證明文件申請檢查。

第 六 條 運入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除供屠宰之豬隻外，應在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隔離設施，依下列規定進行隔離檢查：

- 一、豬隻：應隔離檢查十四日。但健康情形良好者，得縮短期間為七日。隔離期間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逕予撲殺；罹患乙類動物傳染病者，得延長隔離期間至無嫌疑，必要時得逕予撲殺。
- 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應隔離檢查十四日。隔離期間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者，逕予撲殺；罹患乙類動物傳染病者，得延長隔離期間至無嫌疑，必要時得逕予撲殺。

供屠宰之豬隻逕送澎湖縣肉品市場繫留觀察，不得移出，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監督下屠宰。

第 七 條 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應經動物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飼養條件：
  - （一）豬隻：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三個月以上。
  - （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產自澎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澎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

二、來源場於偶蹄類動物運出澎湖地區前三個月內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

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自臺灣本島運入澎湖地區一個月內，因水土不服等原因而退運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飼養期間之限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